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兰剑智能
股票代码：688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 / 三十八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剑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就该信息披露义务人而言对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兰剑智能 / 上市公司 / 本公司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达晨创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达晨创恒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3,0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二）达晨创泰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5,2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5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三）达晨创瑞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30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四）达晨创通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 / 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4,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珏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通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19.SH）股份比例为 6.92%；

2、达晨创通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00.SH）股份比例为 5.26%；

3、达晨创通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99.HK）股份比例为 5.60%。

4、达晨创通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36.HK）股份比例为 9.33%。

5、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419.BJ）股份比例为 10.08%。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晨创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兰剑智能为 6,947,730 股，持股比例为 9.5607%。

2、兰剑智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完成股份登记，股本从 72,670,000 股增加至 73,005,700 股，达晨创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兰剑智能为 3,650,237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通	集中竞价	2022/10/17-2023/09/01	31.97-39.19	880,293	1.2058
达晨创恒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4/03/14	30.78-38.60	898,800	1.2311
达晨创泰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4/03/13	31.30-38.60	915,000	1.2533
达晨创瑞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3/09/01	35.25-38.60	603,400	0.8265
合计		/	/	3,297,493	4.5168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72,670,000 股变更为 73,005,700 股，本表格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73,005,700 股为基数计算。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973,590	1.3397%	74,790	0.1024%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001,130	1.3776%	86,130	0.1180%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806,820	1.1103%	203,420	0.2786%
达晨创通	无限售流通股	4,166,190	5.7330%	3,285,897	4.5009%
合计		6,947,730	9.5607%	3,650,237	4.9999%

注：在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72,670,000 股变更为 73,005,700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 72,670,0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 73,005,700 股为基数计算。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兰剑智能 3,297,493 股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兰剑智能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各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就该单位而言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兰剑智能	股票代码	688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 / 三十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 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947,730 股 持股比例：9.56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297,493 股 变动比例：4.5168% 变动后持股数量：3,650,23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10.17-2024.03.14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合计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股份数量从 6,947,730 股减少至 3,650,237 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通、达晨创瑞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达晨创恒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0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合伙人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培生、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达晨创泰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2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5XF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合伙人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达晨创瑞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30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合伙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少东及其他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达晨创通：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4,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 / 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合伙人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区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达晨创通	集中竞价	2022/10/17-2023/09/01	人民币普通股	880,293	1.2058
达晨创恒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4/03/14	人民币普通股	898,800	1.2311
达晨创泰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4/03/13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	1.2533
达晨创瑞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3/09/01	人民币普通股	603,400	0.8265
合计				3,297,493	4.516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在本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72,670,000 股变更为 73,005,700 股，本表格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73,005,700 股为基数计算。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973,590	1.3397	74,790	0.1024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001,130	1.3776	86,130	0.1180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806,820	1.1103	203,420	0.2786
达晨创通	无限售流通股	4,166,190	5.7330	3,285,897	4.5009
合计		6,947,730	9.5607	3,650,237	4.9999

注：在本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72,670,000 股变更为 73,005,700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 72,670,0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 73,005,700 股为基数计算。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7 人，实际参会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 / 股（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丰华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丰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可转债转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6,451,612 —— 12,903,225	1.57-3.15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回购价格上限 15.50 元 / 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903,2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按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51,6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50 元 / 股进行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类别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9,520	0.91	3,719,520	0.91	3,719,520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908,054	99.09	405,908,054	99.09	405,908,054	99.09
合计	409,627,574	100	409,627,574	100	409,627,574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类别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9,520	0.91	3,719,520	0.92	3,719,520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908,054	99.09	399,456,442	99.08	393,004,829	99.06
合计	409,627,574	100	403,175,962	100	396,724,34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9,627,574 股为基数计算。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0.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22 亿元，流动资产 36.38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6.84%，5.5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GAVIN JL FENG 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6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GAVIN JL FENG 先生买入公司股份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GAVIN JL FENG 先生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先生、GAVIN JL FENG 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